

证券代码：831622

证券简称：攀特电陶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22	攀特电陶	2021年5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昆嘉路 38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长向会议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二) 审议《关于同意报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报出。

(三)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五）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

（六）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战略发展需求，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对于 2020 年度的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七）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向会议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昆嘉路 385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宗伟华 联系电话：0512-36827000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昆嘉路 385 号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